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32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彭裕文
　　馬君瀛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